

#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马向春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的公示

编号: 2018024

申请人马向春继承其配偶高德霞本位于双台子区辽河街  
化工委(丘地号 14-18-20-1-302, 证号 1008330, 面积 37  
平)住宅一套, 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  
转移(继承)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, 我中心依  
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,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, 请书  
面向我中心提出;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 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  
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: 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: 0427-2360629

联系人: 范晓春

联系地址: 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

号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年5月11日

